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公司秘書辭任、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及  
公司條例項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辭任及退任**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余秀蘭女士(「余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兩名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之一(分別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項下獲授權代表」)(統稱「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因此，彼已退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一(分別為「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退任」)，並於同日生效。

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汪林冰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獲授權代表，以接替余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委任授權代表」)。

## 感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此感謝余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汪先生獲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余女士辭任後引致之公司秘書空缺，並於有關委任獲確認時立即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